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原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明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富遠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博文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鐘卉庭
　　吳臻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朱璿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0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